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1.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长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选举刘涛先生继续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施怀荣先生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任命施怀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怀荣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刘涛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聘任刘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香蓉女士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聘任李香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香蓉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